

所有制结构调整和完善的合理性认识

李元华

(经济管理系)

摘 要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完善, 须同该阶段的生产力水平状况相适应, 建立在经济发展自然演变的基础上因势利导加以推进¹⁹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是简单数量上的优势, 而是质量上的提高和对经济所发挥的作用¹⁹要调整国有经济的战略布局, 突出重点领域, 缩小比例¹⁹要继续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的积极作用, 正确看待私营经济, 完善多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¹⁹.

关键词 所有制结构; 调整和完善; 合理

分类号 F 042 .2

1 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

所谓所有制结构, 是指一种社会经济由哪些所有制形式所组成, 各种所有制形式在社会经济中所处的地位、所占的比重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¹⁹所有制结构是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经济机制赖以形成的前提和基础¹⁹在马克思主义看来, 所有制是一历史范畴, 每一社会阶段的生产方式及其发展水平结构决定所有制结构¹⁹所有制结构受多种因素的制约, 但其中最根本、最主要的因素, 是社会生产力状况¹⁹以一定社会阶段多种所有制形式相互结构关系来说, 必须同这一阶段各种生产方式及其生产水平的实际地位相适应, 也就是说, 一定的所有制结构是由它所对应的生产力结构所决定的¹⁹针对不同的生产力水平, 建立不同的所有制形式, 确立不同的所有制结构, 这是推动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¹⁹衡量一种所有制形式是否优越, 所有制结构是否合理, 唯一的标准是看它是否有利于推动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¹⁹坚持用这一标准选择所有制形式, 构建所有制结构, 就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综合国力的增强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¹⁹.

历史上所有制的变革, 都是以生产力发展为前提, 是在具备客观条件下顺乎自然地进行, 所以其在本质上当属于经济发展的自然演变过程¹⁹即所有制结构的变革一定要顺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建立在经济发展自然演变的基础上因势利导加以推进¹⁹.

建国以来, 我国在所有制结构的变革上, 从理论到实践都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¹⁹建国初期, 我国在向社会主义过渡阶段, 形成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农民、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等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的所有制结构¹⁹从1953年起,经过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到1957年底形成了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所有制结构¹⁹从1958年开始,在“左”倾思想的影响下,盲目地向单一的公有制结构发展,使所有制形式趋向单一化¹⁹除了60年代调整时期比较注意发展其他所有制形式外,我国所有制结构发展总的趋向是盲目追求“一大二公”,限制和削弱集体所有制,排挤和取消社会个人所有制,并以此为条件来发展全民所有制¹⁹与此同时,急于实行从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和集体向全民过渡¹⁹这种“左”的错误导致所有制形式上几乎形成国营工业和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¹⁹实践证明,这种不顾客观经济规律,不考虑生产力发展实际情况的做法是错误的,严重挫伤了劳动群众的积极性,阻碍和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最终使公有制本身的优越性也得不到应有的体现¹⁹。

按照马克思对共产主义实现的整体过程分析,真正的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公有制,必须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决非是小生产和自然经济基础上的生产资料公共占有¹⁹更不能认为无论生产水平或生产方式如何,只要实行财产公有或把私有的财产收归公有,就建成了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¹⁹若只注意到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发展顺序,忽视经济形式存在的客观条件和合理性,认为公有制一定比非公有制好,大公有比小公有好,公有制越纯越好,这就未免太简单化和纯理论化¹⁹。

我国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我国生产力不仅水平低,而且发展极不平衡: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的小工业、手工业并存;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欠发达地区并存;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较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的状况并存¹⁹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由我国生产力水平低、社会化程度不高、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所决定的¹⁹任何一种所有制,只要在现实中具有存在的客观条件,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就应该承认它具有存在的合理性,就要允许其存在并鼓励其发展¹⁹在所有制形式的选择和结构的确定上,需要的不是最先进的,而应当是最合理、最符合客观实际的东西¹⁹。

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制的主导作用

公有制经济不能仅仅理解为是传统意义上的单一所有制形式的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更不能理解为以国有经济为主体¹⁹不能以公有化程度的高低来评价不同形式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和作用¹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发展,投资来源的多元化,企业组织形式的多样化,所有制形式也趋多样化,出现了互相交叉联合的混合所有制形式¹⁹如何正确理解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国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要根据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全面认识科学界定公有制经济的含义¹⁹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的要求,具体要明确以下几点:

第一,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就整个国民经济而言的,并不是要求所有的经济领域和地区都做到如此¹⁹就全国而言,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¹⁹一般来说,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化程度高、生产规模效益显著,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重要产品的企业,以及社会效益显著且不以盈利为直接目的的非竞争性行业及其产品,客观上要求由社会直接占有生产资料,适宜国有经济运营,而一般竞争性领域,以盈利

为直接目的, 适宜非国有经济和混合经济的发展¹⁹。

第二, 公有资产占优势, 不能仅理解为公有资产必须保证有数量上的绝对比重, 更重要的是注重公有资产质的提高¹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所有制的地位不是人为构造和预先制定的, 而是要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平等竞争来完成的¹⁹就当前改革来说, 我们应该在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经济“质”的水平提高上狠下功夫, 而不必过多贪求“量”上多少的优势¹⁹只有把那些根本不具备“质”的要求的“量”缩减掉, 确保“质”的要求, 才能在与其它所有制的竞争中形成一种“质”与“量”相统一的主体形式¹⁹从我国生产力发展状况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看, 我国的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仍然比重偏大, 这一比重还应继续下降¹⁹。

第三, 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主要应体现在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导向和经济运行整体态势的控制力上, 而不在于国有资产在布局上面面俱到¹⁹国有经济在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要占支配地位: 一是自然垄断性行业, 主要是指哪些特定的市场空间中只有保持独家或少数才最经济、社会成本才最低的行业, 如电力、供水、供气、邮电、造币、金融、铁路、军工、烟草等行业¹⁹二是社会公益性行业, 即直接服务于社会, 以社会公益为目标和体现社会公平的行业¹⁹这类行业的社会公益目标与盈利目标有直接冲突, 不能滥用市场规则和盈利准则¹⁹如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市政建设、基础教育等¹⁹三是基础设施、基础工业和高科技领域, 如交通、能源、原材料、工矿采掘、水利工程、航天航空、生物技术等¹⁹除以上外, 大量竞争性以盈利为目标的领域, 是非国有经济的优势所在, 宜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 放开经营、公平竞争、优胜劣汰¹⁹。

第四, 努力寻求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¹⁹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 这是生产力发展的需要¹⁹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 是社会大生产发展的产物¹⁹私有制企业可以采用股份制, 公有制企业也可以采用股份制¹⁹在多种所有制形式下, 发展股份公司, 建立混合制, 有利于更好地提高公有资本的使用效益¹⁹股份制由于真正触及到了资产结构和产权关系, 实现了资本所有权的多元化、明晰化, 量化到了具体自然人, 从而增加人们对资本效率的关心, 改变企业的激励机制和产权约束软化, 从而实现由企业的产权改革到效率的改进¹⁹。

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制的主导作用, 目的在于使国家能够有效地对经济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和引导, 纠正市场偏差, 补充市场失灵, 从而使我国的国民经济能够快速、稳定、健康地发展¹⁹。

3 完善多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

所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 即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社会个人所有经济和外资经济等经济成分及其各种混合形态, 实质上就是三种所有制(公有、私有、外资)制度并存¹⁹多种所有制并存, 在我国已成为经济现实¹⁹在竞争性市场体制中, 各种所有制经济是相互竞争的关系¹⁹历史经验证明, 搞单一的公有制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¹⁹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 是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客观需要和必然要求¹⁹有利于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 有利于综合国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¹⁹根据“三个有利于”的原则, 一切符合社会化大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 都应当大胆地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所用¹⁹不仅公

有制经济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同样要鼓励其发展，并发挥其积极作用¹⁹。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垄断经营，决无可能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¹⁹。只有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条件下，形成相互公平合理的竞争，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达到社会资本的最佳运营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¹⁹。逐步确立多种所有制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从制度上特别是从法律体系上保证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公平竞争，谁优谁劣由市场来取¹⁹。

在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构建多种所有制平等竞争制度的过程中，须破除用一种所有制去评价另一种所有制是否优越的习惯定势，要注意到不同条件下所有制效用优劣的转化¹⁹。其一，私有财产的社会化转化¹⁹在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生产资料所有制不是一种静止的财产关系，而是一种动态的运动过程，即主要不在于“产权的占有”，而在于“产权的实现”¹⁹。实际经济生活中，既有“公有财产私有”，又有“私有财产公有”¹⁹。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只要资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不断进行，其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就显得无关紧要，因为这时财产无论公有还是私有都意味着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大，就业人数的增加和国家税收的增多，这种财产都是一种社会化财产¹⁹。私有财产只有退出生产领域转入个人消费，才失去社会化意义¹⁹。其二，由所有制导致的收入分配差距可以通过法律、税收和再分配的种种手段予以调节¹⁹。收入分配调节，不仅仅是所有制框架决定，社会主义国家完全可以通过再分配、税收以及法律等种种手段调节收入分配的不公，缩小过大差距¹⁹。

选择产权制度，要客观地分析不同产权制度对资源配置和运营、收入分配、社会发展等各方面的影响¹⁹。建立合理的所有制结构，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出发，根据成本与收益的比较，什么样的所有制形式或比例更有利于效率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就应该积极去发展，使所有制结构逐步趋于优化¹⁹。

完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如何看待私营经济？如何确认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地位和作用？这是关系到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以及所有制结构调整和完善的重大理论问题¹⁹。私营经济作为一种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济形式，由于能适应市场经济需要、活力较强的特点，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结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促进了经济的增长，改变了国民经济的力量对比，成为市场经济发展的一个生长点，打破了“大锅饭”、平均主义的体制和分配格局¹⁹。私营经济的积极影响还包括在市场中顽强的竞争生命力¹⁹。实践证明，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存在的理由和适当发展的条件，多种所有制结构应当有私营经济的一席之地¹⁹。随着国有资产的战略性调整、重组和适当收缩某些领域，私营经济将会有更广阔的天地和市场¹⁹。

总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既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的发展，也包括私营经济的壮大和发展以及引进必要的外资，归根到底是有利于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提高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¹⁹。

参 考 文 献

- 1 厉以宁，何伟¹⁹市场经济新体制¹⁹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 2 李朴民¹⁹现代中国企业集团形成、运行与管理协调¹⁹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
- 3 魏杰¹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论¹⁹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 4 跨入新世纪的行动纲领——十五大文件学习问答¹⁹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1997